

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事宜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短期内公司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具体影响测算如下：

（一）测算的假设前提及说明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考虑到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26 年 11 月末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

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实际通过本次发行注册完成时间为准）；

3、计算公司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时，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公司总股本95,821,700股为基数。不考虑后续期间除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之外的其他因素（如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对公司股本总额的影响；

4、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3,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金额、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30%。假设本次发行价格为不低于2026年8月17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50.08元/股计算，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以13,000.00万元计算（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则在2026年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2,595,776股。该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实际发行股份数为准；

5、公司2025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621.4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20.54万元。假设2026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①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亏损增加20%；②与2025年度经营情况均持平；③假设202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均亏损减少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6、假设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不进行分红，不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在预测公司发行在外的普通股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股份之外其他因素对发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影响；

7、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度/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95,821,700	95,821,700	98,417,476
预计本次发行完成月份	2026 年 11 月末		
假设情形 1：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亏损增加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1.46	-13,945.75	-13,94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820.54	-14,184.65	-14,18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46	-1.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46	-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1.48	-1.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48	-1.48
假设情形 2：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与 2025 年度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1.46	-11,621.46	-11,62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820.54	-11,820.54	-11,820.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1.21	-1.2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1.21	-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	-1.23	-1.23	-1.23

益（元/股）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1.23	-1.23
假设情形 3：202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 2025 年度亏损减少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621.46	-9,297.16	-9,29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820.54	-9,456.43	-9,456.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7	-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1	-0.97	-0.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9	-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3	-0.99	-0.98

注：对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即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投入到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严格论证，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具有充分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具体分析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上的《河南凯旺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以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专注于电子精密线缆连接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安防设备、通讯设备和消费电子等领域。公司在精密连接组件领域积累了先进的精密加工技术、连接器设计能力和客户服务经验。近年来，公司依托在精密连接领域的技术积淀，积极向汽车电子、轨道交通、新能源、机器人等领域拓展，相关精密互联解决方案产品已经实现批量产品交付。同时公司在各类五金类模组及零件、注塑类模组及零件、产品组装等新兴业务领域实现了规模化生产和批量交付，精密制造能力持续提升。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液冷精密结构元器件产品高端化设备改造项目”系在公司现有精密制造业务基础上进行的升级改造和产能扩建。液冷服务器精密零部件的生产涉及精密加工、密封连接等核心技术，与公司现有业务在精密制造工艺、连接器设计理念等方面具有高度技术共通性。液冷服务器精密零部件属于公司精密互联解决方案在数据中心、算力基础设施等新兴应用场景的自然延伸。2026 年公司部分液冷产品已实现量产，成功进入液冷服务器供应链体系，本次募投项目系对该业务的产能扩充和高端化升级，属于对已实现收入的新兴业务的扩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布局展开，公司有望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扩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与培养，已搭建起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经过长期积淀，公司培育形成一支稳定精干、执行力强的人才队伍，人员覆盖精密制造、工艺开发、质量管控、生产管理等多个专业板块，团队拥有扎实的技术素养与丰富的行业实操经验，为募投项目落地实施筑牢人才根基。

同时，公司持续推进事业部制改革，优化内部组织架构，一方面大力引进行业资深专家充实核心力量，另一方面强化内部人才的培养、选拔与梯队建设，常态化组织全员专业培训，持续提升整体团队业务能力。同时，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研发、工艺、生产、质量、管理的完整人才梯队，核心技术人员在精密制造领域拥有多年

从业经验，具备从模具设计、工艺开发到量产爬坡的全流程管控能力。针对液冷精密结构元器件业务，公司专门组建研发试制专项团队，核心人员具备对应领域专业积淀，可与公司现有研发体系充分实现资源共享、技术协同。目前公司已开展液冷相关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工作，在产品开发、工艺验证方面积累了相应实践经验。

后续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生产需要，适时充实相关研发、技术、生产、质量及管理人员，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2、技术储备

公司在精密制造领域深耕多年，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171 项，其中发明专利 1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4 项、外观专利 30 项。公司获评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河南省瞪羚企业”、“第七批河南省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多项创新示范称号及资质认定。技术中心先后获得河南省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公共技术研发设计中心等多项省级认定，研发实力获得权威认可。

公司具备提供完整技术服务的能力，包括参与客户产品同步设计、协助制定产品方案、原材料选型与检测、产品制造及及时配送等。在液冷精密结构元器件相关技术方面，公司已具备以下储备：一是精密五金加工技术，可满足液冷结构件对高精度尺寸和表面质量的要求，实现复杂流道、薄壁结构及微小孔径的高精度加工；二是焊接与密封技术，掌握多种焊接工艺，保障液冷产品的密封可靠性；三是表面处理技术，提升产品的耐腐蚀性和使用寿命；四是精密检测与质量控制能力，具备气密性、流阻、热阻、尺寸公差等关键性能指标的精密检测能力，确保产品的一致性和可靠性。上述技术储备与公司现有精密五金类模组及零件的生产技术一脉相承，为公司实施液冷精密结构件项目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储备

公司现阶段业务主要集中于精密线缆连接组件、五金零件、塑胶组件等通用零部件制造领域。液冷散热行业的下游客户（包括数据中心设备商、通信设备制造商、新能源汽车厂商等）与公司现有的通讯设备、消费电子、汽车电子、新能源等领域客户群体存在契合与重叠，公司可借助现有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实现液冷精密结构

元器件产品的市场导入和客户拓展。

截至目前，公司液冷相关产品已实现批量销售，产品已获得终端客户验证。2026年，公司以“突破周期、创新增长”为核心主题，聚焦精密五金零组件、热管理模组、液冷周边三大核心产品类别，推进客户开发、产品延伸与制造升级。随着 AI 算力数据中心等下游需求快速增长，液冷精密结构元器件市场空间广阔，公司已具备较好的市场基础和客户储备。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司募集资金的有效使用，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对公司股东回报的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填补措施：

（一）保障募投项目建设，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募投项目逐步进入稳定回报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公司将尽量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速度，在募集资金到位前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确保募投项目按计划建成并实现预期效益。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计划用途充分有效使用，努力提高股东回报。

（二）提升主营业务，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研发能力，提升核心技术，优化产品结构；加强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创新优化工厂生产管理模式，对供应链体系进行进一步完善。

公司将加大人才引进和培养，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组建专业化的研发、生产和管理人才梯队，公司也将不断加强内部管理，继续完善并优化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程序，继续改善采购、研发、销售、管理等环节的流程，进一步提高

公司整体经营效率，节省各项成本费用，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三）完善公司治理，为企业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完善公司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分配原则和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不断完善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六、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一）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得到切实执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企业/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本人对此作出的相关承诺，如违反本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

易所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以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未来公司如实施新的股权激励计划，本人承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相关承诺，如违反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同意根据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特此公告。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8 日